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5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与齐翔腾达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支行(以下简称“齐翔银行金鹰支行”)签署银行理财协议,使用一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购买齐翔银行金鹰支行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产品名称:齐翔银行“金鹰财富理财”SD602号
 - 产品代码:801SD06029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购买金额:100,000,000人民币
 - 申购日:2014年6月17日
 - 起息日:2014年6月18日
 - 到期日:2015年6月18日
 - 产品收益率:6.1%/年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翔银行金鹰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 1.产品不成立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齐翔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出现重大变化,经发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合同约定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 2.市场风险:本产品为保本保证型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资产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 3.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发生约定的触发条件,我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一旦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提前赎回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 4.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体现为产品变现能力大小,本产品约定客户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有可能导致客户理财资金无法随时变现。
- 5.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银行将按照合同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和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重大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理财计划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履约风险的影响。

- 6.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计划的管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计划收益降低。

- 7.信息披露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看本理财产品计划的相关信息。齐翔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齐翔银行网站或齐翔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88)或访问齐翔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

投资者预留有在齐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齐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齐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齐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我行政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财务处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资金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公司审计处作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赚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期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兴业银行	否	3,000	2014年6月11日	2015年7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	否	27,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8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	否	3,000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8月25日	
齐商银行	否	1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5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否	40,000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8月11日	
兴业银行	否	3,000	2014年5月18日	2014年6月9日	13.41
光大银行	否	10,000	2012年10月24日	2013年01月24日	103
兴业银行	否	10,000	2013年09月03日	2013年09月18日	16.44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3,000	2012年07月01日	2012年03月30日	158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2,000	2012年02月01日	2012年04月30日	145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0,000	2012年06月17日	2012年06月29日	12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0,000	2012年07月30日	2012年08月11日	12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5,000	2012年04月04日	2012年05月11日	75
中国农业银行	否	6,000	2012年10月13日	2012年11月16日	20

五、查看文件
齐翔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4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原文如下: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 一、你公司于2012年9月23日与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技科技”)、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优道投资”)、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技实业”)签署《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简称“协议”),约定由优道投资为中技科技募集资金(以上海乾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你公司负责提供监管账户,对筹集的资金进行监管。(协议)约定你公司向优道投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优道投资将事先支付给中技科技的资金转化为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认购款。上述协议签署事项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至今未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重大事件包括:(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相关事项。”
- 二、你公司在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营业部开设了银行账户(账号:1100107020063004955),2012年8月1日至11月16日期间,该账户收到上海乾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转入共计25,822万元资金,其中2,095万元转入中技实业,23,727万元转入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你公司未在2012年三季报、年报中对上述账户资金流入内容如实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的相关规定。
- 三、2011年9月,你公司向外部开具了大量商业承兑汇票,且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已处于逾期未付状态,你公

司未就商业承兑汇票业务进行财务核算,亦未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重大事件包括:(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及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的相关规定。

- 上述问题的发生,反映出你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着重大缺陷,尤其在合同、印章、票据及凭证管理方面未能发挥作用,现要求你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刻自查且达到如下要求:
- 一是补救披露《股份认购框架协议》,详细披露《协议》内容、决策程序、所涉事项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 二是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查,对未纳入财务核算的资金收付业务予以改正并披露;
- 三是定期对公司的期末财务进行全面清查,对未纳入财务核算的票据业务予以改正并披露,逐笔说明(附票)含未到期及已到期未兑付的票据要素、业务(合同)内容、对应资产状况、账务处理情况、决策程序情况、风险评估及解决方案。

你公司应当在2014年6月27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你公司《决定书》后非常重视,将加强规范运作、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积极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进行披露。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5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薪酬总额与绩效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薪酬的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5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薪酬总额与绩效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薪酬的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5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已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进行了披露(详见2014年3月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薪酬总额与绩效分配的议案》,鉴于此,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税前薪酬的构成及延期支付事宜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3年度税前薪酬(税前)	剩余应付薪酬	延期支付薪酬
崔强	董事长	108.27	41.76	66.51
余维佳	董事、总裁	111.61	38.97	72.64
蒋辉	监事会主席	100.07	34.84	65.23
张纯勇	副总裁	87.16	29.10	58.06
陈鸣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79	28.27	57.52
李勇	副总裁、合规总监	86.25	28.55	57.70
侯晓蒙	副总裁	85.34	28.00	57.34
王宜广	副总裁(已离职)	50.02	50.02	-
合计	-	714.51	279.51	435.00

备注: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40%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435万元,期限为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遵循等分原则。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9日		
基金名称	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招财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招财宝货币A 大成招财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6 00062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5月26日		
截止	至2014年6月1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基金份额认购日期	2014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681		
	A类	B类	合计
份额级别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1,559,453.05	219,836,999.99	1,011,396,453.04
认购期间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0,667.40	29,894.61	260,562.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791,559,453.05	219,836,999.99	1,011,396,453.04
有效认购份额	791,559,453.05	219,836,999.99	1,011,396,453.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0,667.40	29,894.61	260,562.01
合计	791,790,120.45	219,866,894.60	1,011,657,015.05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申购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4-02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宁波半边山工人疗养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象山县委公共旅游交通工作办公室的《象山县公共旅游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公司为宁波半边山工人疗养院项目中标单位。该项目位于象山半边山旅游度假区,总建筑面积约7014平方米,公司中标范围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景观绿化(含附属及配套设施)专业工程。总承包,中标价为人民币397,203,796元,即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玖拾

万零叁仟柒佰玖拾柒元整。中标工期:72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办公,现将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期: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
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020-61776666
投资者联系电话020-61776666
传 真:020-8260792

公司网址:www.gdsjgdj.com
电子信箱:ysd00206@vip.163.com

变更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穗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020-61767998
投资者联系电话020-61776666
传 真:020-8260792

公司网址:www.gdsjgdj.com
电子信箱:ysd00206@vip.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公司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办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由原来的“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穗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登记地点由原来的“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穗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7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变更后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其余事项不变,由于本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变更召开地点后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會議决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 (六)会议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见证律师。

-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穗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1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年6月26日

-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3,302,3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公司2013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283,302,301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66,604,602股。

-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年6月26日

-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年6月26日

-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3,302,3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公司2013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283,302,301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66,604,602股。

-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年6月26日

-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14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3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股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4年6月26日

-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